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55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新动能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体系，维护学院教师合法权益，保证学院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秩序，规范教师校外兼职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在职在岗教师。学院中层领导干部还应同时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中层干部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执行。学院校级领导的校外兼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利用本人知识、技能，以个人名义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服务、管理、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工作，主要包括公益性学术兼职、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等类型。以地方党政管理机构及其职能部门或学

院名义委派的校外挂职、借调、评审专家、考官等工作不属本办法规定范畴。

第四条 学院鼓励教师适度从事有利于提升本人学术水平、提高学院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学术兼职和公益兼职。学院不提倡教师从事与本职无关，及与提高学院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兼职。教师不得从事与学院或本职工作有利益冲突的兼职。

第二章 兼职类别与审批

第五条 教师校外兼职包括以下类别：

（一）公益性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等从事公益性、非取酬的学术兼职；

（二）取酬性学术兼职，指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工作或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学术兼职；

（三）社会兼职，指在政府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兼职活动，分取酬与不取酬两类；

（四）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的兼职活动。

第六条 教师校外兼职一般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向所在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见附件）；

（二）经所在机构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再报组织人事部审批；

（三）如兼职活动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报学院职能部门审

批同意后，再报组织人事部审批：

1. 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开发(服务或咨询)等兼职活动的，需先报学院科研部审批同意；

2. 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等兼职活动的，需先报教务部审批同意。

(四)与兼职单位签订的协议需报所在机构和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七条 教师从事临时性兼职(主要是指一次性的且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的劳务服务工作)活动，报所在机构备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师，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一)不认真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服从学院、所在机构工作安排，或近三年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二)受处分期间的或者试用期未届满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在病、事、探亲或生育假期间的；

(五)本职工作涉及国家或学院机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六)其他按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

第九条 若兼职情况发生变动，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学院组织人事部和所在机构更新备案。

第三章 校外兼职管理

第十条 各机构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注重对教师本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按照程序严格审批本机构教师校外兼职申请，加强对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并定期对教师兼职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原则上教师不得在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不得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与校外其他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因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到企业任职的，需报学院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十二条 教师兼职应利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如确需占用工作时间的，需按学院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教师校外兼职取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报酬、股权和红利收入等) 应主动向学院报告，并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兼职所获报酬不纳入个人社会保险基数。

第十四条 未经学院批准，教师不得将学院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等私自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使用；教师和兼职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学院人力(包括学生)、设备、资金、无形资产、土地空间等在内的各类资源。

第十五条 教师在兼职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所发表论文等成果的署名单位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兼职单位与学院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六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院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院和校内其他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院的技术秘密。

第十七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不得影响教学、科研本职工作，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

第十八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系个人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所引发的法律纠纷，由兼职者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自行处理，学院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未经备案或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的，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切实维护学院利益，禁止未经学院许可擅自授权兼职聘用单位使用学院的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不得擅自将学院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授权兼职聘用单位使用，不得以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身份从事产品推销、推广等商业性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学院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非教师岗的其他在职在岗教职工参照本规定执

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学院相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人事编号	
职称/职务		是否涉密 报备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校外兼职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学术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取酬性学术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兼职	是否与所 从事专业 有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职单位 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兼职内容					
是否取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取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报酬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职单位 声明 (学术兼职 无需填写)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我单位谨知贵校_____同志为我单位兼职工作是其个人行为,不代表 贵校,因兼职所引起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由我单位和兼职人员协商 解决,与贵校无关。 兼职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 月 日				
本人 承诺	本人知晓学院关于兼职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在兼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服从学院和所在机构日常管理,不因校外兼职活 动而影响本职工作。 本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所在机构 党组织审 批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 意见					

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所在机构留存,一份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2. 兼职协议或其他相关材料需随本表同时报送; 3. 从事临时性兼职活动,且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无需填写此表,向所在部门报备。